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[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](#)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2/2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0.17
	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	單位名稱	公用事業科
	機關地址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	聯絡人	朱熾瑩
	聯絡電話	(03)3322101分機5785
	傳真號碼	(03)3322302
	電子郵件信箱	10020459@mail.tycg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A23
	標案名稱	111年「桃園市再生能源設置盤點暨培力計畫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87 - 附帶於能源分配的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,5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4,50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招標資料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1.金額：新臺幣300萬元整。 2.期間：自決標次日起2年內。 3.如擴充內容係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者，得以換文(約)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0/12/2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
截止投標	111/01/10 17:00									
開標時間	111/01/11 10:00									
開標地點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會議室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	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	
其他	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
	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		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(詳投標須知第64點) 1.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：(以下僅一項符合即可) (1)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。 (2)學術機構 (3)一般營利事業。 2.廠商納稅證明(屬(3)一般營利事業) 3.廠商信用證明(屬(3)一般營利事業) 4.投標廠商聲明書 5.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6.服務建議書 7.電子領標憑據			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					
	附加說明	1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 2.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。如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公用事業科朱小姐(03-3322101分機5785~5786)。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，請洽本局秘書室吳文豐先生(03-3322101分機7435~7437)或撥打0800-080512(客服專線)查詢。 3.得標廠商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，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，該局電話為(03)3326181分機2473至2477。 4.本案採電子領標方式辦理，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 5.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未派員到場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 6.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：「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」，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1款之保密規定，爰機關辦理開標、審標(含採購評選								

		委員會審查、議決等評選作業及採行協商措施者)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等作業，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		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17、傳真：03-3391726)
		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、檢舉專線(03)3391466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桃園市調查處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